

# 长安大学图书馆文件

长大图发（2016）15号

## 关于下发《图书馆科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室：

《图书馆科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》经图书馆党政联席会议2016年10月11日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图书馆科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》

附件:

### 图书馆科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

为支持鼓励馆员积极参加各类科研工作,加强对科研项目的管理,保证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,提高科研项目的完成质量,根据学校有关规定,结合图书馆实际,制定管理办法如下:

1. 图书馆科研项目包括国家、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,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等下达的科研项目,企事业单位(或自然人)委托项目,学校各类基金项目和其他由图书馆科研人员承担且列入学校科技处、社科处等部门管理的科研项目。

2. 科研人员个人承担的科研项目(个人项目),项目负责人在课题组人员组成、项目实施方案等方面拥有自主权。图书馆鼓励个人项目申报且不预留项目管理费,图书馆负责为已立项个人项目的实施提供条件,支持个人项目的检查、结题验收等工作。

3. 图书馆承担的科研项目(单位项目),包括利用图书馆资源、需要图书馆提供后续服务等科研项目,由图书馆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人员组成,项目申报或承接、合同签订、研究方案、实施情况、检查及验收等均需经图书馆党政联席会议审查通过。单位项目未经图书馆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签订合同的,图书馆不予承认,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. 科研经费管理:个人项目经费实施由项目负责人自行管理并负全部责任;单位项目的经费实施参照图书馆经费管理办法,由校本部办公室集中管理。

5. 各类科研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6. 项目结束后，项目负责人要做好项目合同资料的存档工作，单位项目要在校本部办公室留存备案一份。
7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  
长安大学图书馆  
2016年10月11日

---

长安大学图书馆校本部办公室

2016年10月12日印发

---